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广州港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5.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167万吨,同比(同口径:汽车重量按新计算方法)增长7.9%。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滚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月起,港口月度统计报表中滚装汽车吞吐量不再采用按系数折算的统计方法,执行按实际重量的统计方法。为保证2019年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比增长率时,均按实际重量计算滚装汽车吞吐量数据。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9年1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9—00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事项获得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8年11月8日签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09号),原则同意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智集团")以2018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广日集团现为广智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智集团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由于广日集团持有公司56.56%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广智集团将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6.56%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智集团本次因吸收合并而直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将触发广智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年1月31日,广智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广智集团因合并而持有广日股份486,361,929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6.5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广智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智集团应当会同广日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广智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0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亿股)的比例为0.0967%,成交均价为6.6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7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218,836.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歌力思")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歌力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歌力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40)。

现根据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19年2月1日(含当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78,1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比例为1.27%。成交的最低价格:15.01元,成交的最高价格:16.47元,支付的总金额为67,457,074.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日15: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0人,代表股份20,157,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1.42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05,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9,951,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209,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67%;反对11,78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877%;弃权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55%。

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6,1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82%;反对11,789,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79%;弃权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239%。

关联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张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步照律师、张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15:00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浚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人,均为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0.014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7人,代表股份19,951,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1.406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209,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67%;反对11,789,8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877%;弃权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55%。

中小投资者(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6,1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82%;反对11,789,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79%;弃权2,1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7239%。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通过。关联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未参加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见证律师: 张步照 赵铁桥 张璠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解聘郑白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本次人事调整后,郑白水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细河原料药厂区以自有资金投资3.37亿元自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污水处理二期建设工程

2.建设性质:异地新建

3.建设单位: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沈阳市细河经济区化学工业园内

5.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额为3.37亿元

6.本项目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万吨

7.资金来源:自有

二、项目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细河原料药厂区污水处理装置二期工程是为维生素C等产品的异地建设配套的污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装置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为40000m3/d,项目建成后,维生素C及其它产品的全部生产、生活污水均能实现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水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标准。

污水处理装置二期工程包括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系统及污泥后续处理系统及空气净化系统等内容。污水处理装置二期工程贯彻了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思路,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装置涵盖难生化污水处理线、低浓度污水处理线及高盐污水处理线三套工艺流程,针对不同的污水性质实施合理有效的全生化处理路线,不仅能够保障各种污水得到高效处理,还能最大限度的控制污水的处理成本。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协调,符合开发区环境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水处理装置的工艺技术有效、可靠,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削减,废气污染物等污水治理的次生污染也能得到有效处理,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的规定;处理排水满足排放标准后全部进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集中处理,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本次总投资金额为3.37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3.85%,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搬迁项目之一,项目投产后,将解决主要产品异地建设后的污染物排放问题,提高公司产品的环保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覃邦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覃邦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覃邦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覃邦全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2日

至2019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孙公司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9年1月29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9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孙公司北京传实互动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二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959,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冷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长陈义国,董事邱菊生、袁国雄,独立董事喻景忠、刘洪、段若鹏、杨德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丹娜,监事龙敏贤,职工监事张跃、罗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冷雪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1,643,096	99.9548	316,700	0.04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06,859	98.1286	316,700	1.87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夏少林、刘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1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2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21.47	19.08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17.32	15.39
3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343,725	16.88	15.00
4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160,405	7.88	7.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170,000	6.64	5.90
6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5.70	5.07
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723,288	0.49	0.44
8	冯丹	7,500,000	0.42	0.37
9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0.31	0.27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64,900	0.30	0.2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A股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24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相同,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21.47	19.08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17.32	15.39
3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343,725	16.88	15.00
4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160,405	7.88	7.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18,170,000	6.64	5.90
6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5.70	5.07
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723,288	0.49	0.44
8	冯丹	7,500,000	0.42	0.37
9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0.31	0.27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64,900	0.30	0.27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19-01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0日

至2019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3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4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5.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5.01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	√
5.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
5.0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	√
5.0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
5.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6项议案主要内容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方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00、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对第5.01、5.02、5.05项议案回避表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对第5.01、5.02、5.03、5.05项议案回避表决;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第5.03、5.05项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190	锦州港	2019/2/12	-
B股	900952	锦港B股	2019/2/15	2019/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19年2月18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刚、刘大程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5.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5.0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5.0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 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共有1,553,30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6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1,227,145股,截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9,024,751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2.69%。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9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101%。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19年1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79,130,811	0	6,079,130,8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2,497,472	0	10,232,497,472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6)。

2、201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110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9月1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51)。

4、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公告编号:临2014-060)。

5、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2014年9月19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其符合条件的6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6434.86万份。因201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7.7元/股调整为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公告编号:临2014-061)。

6、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70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5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662.60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4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58)。

7、2016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550人,授予登记数量5662.60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编号:临2016-065)。

8、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60.18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541人,股票期权总数为5602.42万份(公告编号:临2016-068)。

9、2016年9月9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

10、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16元/股(公告编号:临2016-079)。

11、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47)。

12、截至2017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18,674,402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2017-070)。

13、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9月14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17-080)。

14、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2,533,931份,调整后激励对象由541人调整为520人,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37,349,798份调整为34,815,867份。同时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7,399,629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17-087)。

15、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58元/股,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829,656份(其中第2次可行权剩余1,447,038份,第3次可行权数量为24,382,618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16、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48元/股。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520人调整为50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24,382,618份调整为23,007,473份。

17、截至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累计行权17,639,735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03%。因逾期未行权需注销期权173,322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97%,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公告编号:临2018-078)。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19年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19年1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420,000	0	420,000	100.0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7	0	354,667	100.00%
3	吴 松	常务副总经理	345,335	0	345,335	100.00%
4	陈茂善	董事、工会主席	345,335	0	345,335	100.00%
5	李 少	副总经理	345,335	0	345,335	100.00%
6	王 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45,335	0	345,335	100.00%
7	陈汉君	副总经理	66,875	0	66,875	100.00%
8	眭 立	董事会秘书	53,527	0	53,527	1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76,409	0	2,276,409	100.0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731,064	1,227,145	16,748,342	80.79%
合 计			23,007,473	1,227,145	19,024,751	82.69%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9年1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08人,截至2019年1月31日,共有431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4.48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3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9,024,751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85,230,884.48元。该项资金还需在第3个行权期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19年1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79,130,811	1,227,145	6,080,357,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2,497,472	1,227,145	10,233,724,617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19年1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79,130,811	0	1,227,145	6,080,357,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2,497,472	1,227,145		10,233,724,617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